

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苏0404破19号之三

申请人：常州朔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孙晓凤。

本院于2026年4月30日裁定受理常州朔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朔源公司）破产清算，并指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常州分所担任管理人。2026年8月24日，本院依法裁定宣告朔源公司破产。

2026年9月20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朔源公司破产财产已进行分配，且目前已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，请求本院终结朔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朔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确定分配方案，并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，现管理人已按照分配方案对朔源公司的财产进行分配，应予终结破产清算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常州朔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破产程序终结后，债权人如发现破产人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刘永丽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凯媛